

证券代码：300587 证券简称：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188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1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铁股份”）持股49%的参股公司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基轮胎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之股东浙江烜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烜卓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天基轮胎51%股权中的11%股权以人民币1,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玲珍。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，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天基轮胎比例不变，但公司将变为天基轮胎的第一大股东，且公司向天基轮胎派出的董事将占天基轮胎多数董事席位，公司将对天基轮胎实施控制，天基轮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浙江烜卓所转让的天基轮胎11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让方

公司名称：浙江烜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5631340373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 99 号 C143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许佳奇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
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
学品）、机电设备、计算机配件及耗材、电线电缆、橡塑制品、家用电器、照明
灯具、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电子产品、食用农产品、有色金属（除专项）、金
银饰品、珠宝首饰、贵金属制品销售；家电维修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绿化工程；
室内装潢服务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受让方

姓名：范玲珍

住址：浙江省天台县***

上述出让方、受让方与天铁股份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
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上述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股权基本情况

本次放弃权利的标的股权为浙江烜卓持有的天基轮胎 11% 股权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22MA9G6JA570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郑剑锋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

6、住所：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 2009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轮胎制造；轮胎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
售；模具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

审批的项目)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9、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烜卓	5,100	51.00
2	天铁股份	4,900	49.00
合计		10,000	100.00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	2022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49,097.24	38,993.32
净资产	4,675.19	2,047.65
应收账款	145.15	17.89
负债总额	44,422.04	36,946.18
项目	2023年1-9月	2022年度
营业收入	66,317.31	44,322.39
营业利润	2,684.42	-4,585.60
净利润	2,627.55	-4,937.8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651.61	-2,682.60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天基轮胎所处行业特点、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潜力等，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，浙江烜卓拟将其持有的天基轮胎51%股权中的11%股权转让给范玲珍女士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,100万元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若公司不放弃天基轮胎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，公司所需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,100 万元。

五、放弃权利的原因、影响

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，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天基轮胎持有份额发生变化，但公司将变为天基轮胎的第一大股东，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向天基轮胎派出的董事将占天基轮胎多数董事席位，公司将对天基轮胎实施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基轮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天基轮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天基轮胎持有份额发生变化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基轮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天基轮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